

潼关县中小企业促进发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国家《中小企业法》、《乡镇企业法》和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培植经济主体，并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小企业、乡镇企业、非公有制经济规划和县域工业园区发展规划。

3、承担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指导非公有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生产要素市场化建设。

4、负责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负责企业运行的监测、统计和分析；建立小企业的预警机制；为企业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5、指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经济自主创新和科技创新，组织开展企业家培训和人才交流，促进职业经理人员队伍建设；协调企业与科研教学机构的合作，加快科技项目的产业化，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6、指导中小企业融资工作；改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融资环境，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推动和引导民间资本和风险投资机构与企业合作。

7、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招商引资与合作交流指导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

8、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协调和服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企业的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依法维护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

9、指导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非公经济的业务工作。

10、根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1、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12、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潼关县中小企业促进发展局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内设：办公室、发展规划股、企业管理股、经济运行股、非公经济发展股5个股室，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本部门2019年拟更名，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县新增各类企业182个，申报“瞪羚”企业2个，梯队企业6个，在去年完成5家规上企业的基础上今年又完成了2家培育任务。

1、立足本职扎实做好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一是重点抓好规模企业培育，严格按照公平、透明、择优培育的原则，将兴业石渣厂和潼关县众源油牡丹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两家成长型企业列为2018年拟培育规模企业，并给予优先入选培育支持。二是经济运行监测情况。根据省市局下达的经济运行监测任务，年初，我局对我县需要每月报送的工信部预警平台36户企业，陕西省预警监测系统78户企业进行了经济运行监测培训，保证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科学性，并每月按时完成了经济运行监测数据报送任务。**三是项目申报情况。**完成了6家新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上工业企业培育项目，申报2019年各类项目5个。完成了陕西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陕西省创新研发中心的审核上报工作和陕西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百万机械制造厂申报陕西省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的审核上报工作。**四是企业融资培训**工作。全年组织召开银企对接会3次，全县中小微企业取得各类金融机构贷款6800余万元；组织人才培养2期，培训人员130人次。

2、多措并举抓严抓实石料加工企业环保整改工作。

一是领导重视，强力推进。我局勇挑重担、敢于碰硬，对全县石料加工企业进行了全面整治，多次组织联合执法，2017年对4家石料加工企业进行了取缔，2018年又关闭取缔了14家石渣企业，并对4家企业进行了搬迁。目前全县仅剩18家石渣企业，其中14家企业的标准化厂房及环保设施建设全部达到要求，通过综合验收正常生产，还有4家企业处于搬迁筹建阶段，环保整治工作中省市环保督查中得到了督察组的充分肯定。

二是完善办法、强化监管。在石料加工企业日常监管中，我局突出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每月定期召开石料加工企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处置石料加工企业整治工作发现的问题。创造性出台了《潼关县石料加工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潼关县石料统一调拨管理办法（试行）》，不断规范完善了企业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环保建设工作。

三是加强巡查、严厉整治。我局不断加强日常巡查工作，每周

最少开展巡查 2 次，特别是加强了对节假日期间的巡查工作，共开展各类巡查 160 余次，下发督办文件 135 份。对发现的非法生产行为，组织联合执法依法依规予以取缔，今年共开展联合执法 4 次，关闭取缔非法企业 14 个，起到了极大的震慑和警示作用，为规范我县石料加工企业整治秩序提供了坚强保障。

四是规范运营、健康发展。经过整治，有序、规范的石料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已初步形成，石渣企业年产值可达到 1.5 亿元，从 2017 年到今年 10 月底共清理矿山废石 160 余万方，财政创收 450 余万元，上缴税金 200 余万元，增加就业岗位 720 余个，石料加工企业的发展，对县域经济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

3、创新载体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作为直接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单位，我局以“启明星行动”为载体，以八大活动为支撑，举办企业座谈会两次，就企业发展情况征求广大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实行了干部“一对一”帮扶企业活动，包联干部为企业悬挂《营商环境提升年服务明白牌》，对包联人、联系电话、服务内容进行公示，围绕企业发展规划、手续办理、帮扶需求等各方面问题进行沟通，把问题逐一记录在包联纪实簿上，逐月汇总，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12 件。我们还开展了企业大走访活动，向企业负责人详细讲解了我县促进营商环境相关政策。针对全县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活力不足问题，我局和信合联合召开一次政银企融资座谈会。9 月 20 日我们又在创业创新基地举办了潼关县中小微企业项目财务融资专题培训会，会后组织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和潼关信合再次举办了银企对接会，进一步优化了我县企业融资营商环

境建设。

4、立足大局全面推动全局各项工作。一是安全生产，常抓不懈。今年对重点企业，重大风险点巡查 160 余次，为强化企业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6 月份我局组织四十余家企业负责人举行了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我局服务的企业未发生一例安全责任事故。二是精准施策、加速脱贫。坚持周二扶贫日制度，积极扶持发展村级大棚产业，创出了村级脱贫致富的新路子，所包联的中军帐村脱贫攻坚工作得到县委县政府的肯定。三是抓好党建促服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严格按照机关工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按时召开三会一课，加强基层党的建设，规范党内生活。积极开创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今年我局被县直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四是加强文明县城建设。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对包联路段清理卫生，积极开展“文明出行、礼让斑马线”志愿者活动，向路人宣传文明创建知识。五是深化平安建设工作。通过入村、入户、入企宣传，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平安潼关建设，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中小企业促进发展局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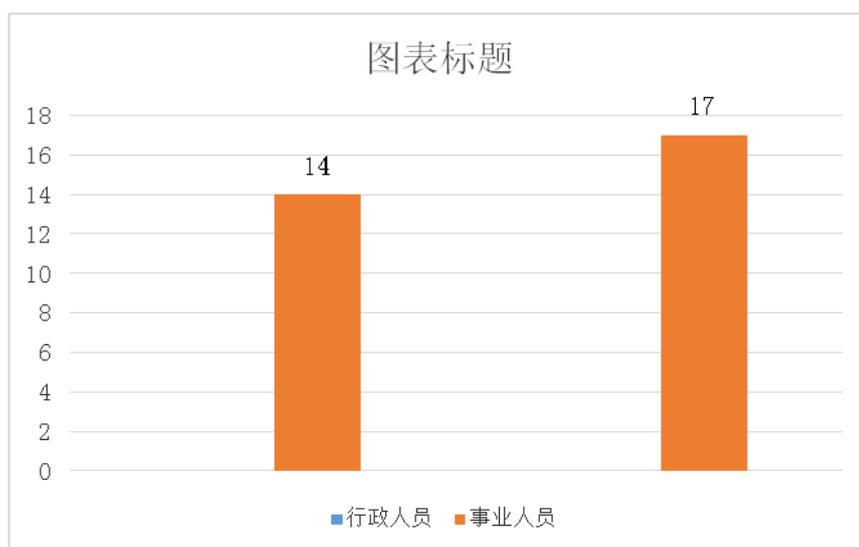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1	潼关县中小企业促进 发展局（本级）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示例：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195.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其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4 人，新招录 2 人，在职人员工资待遇提高，项目支出增加；支出 195.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其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4 人，新招录 2 人，在职人员工资待遇提高，项目支出增加。

1、收入总计 195.21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21 万元，与较上年增长 1.1%，其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4 人，新招录 2 人，在职人员工资待遇提高，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总计 195.2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55.2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7.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原因是 2018 年退休人员所有支出全部由县财政列支；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原因是单位职能增加。

(2) 项目支出 40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为石渣企业环保整治项目 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原因是秦岭北麓专项整治中对石渣企业的整治力度加大。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5.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其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4 人，新招录 2 人，在职人员工资待遇提高，

项目支出增加；支出 195.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21 万元，项目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分别减少 4.8%和增长 25%，其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4 人，新招录 2 人，在职人员工资待遇提高，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农林水支出 155.21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55.21 万元。

（2）节能环保支出 40 万元，其中：水体 4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137.9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77.43 万元，津贴补贴 55 万元，奖金 5.49 万元。

（2）公用经费 17.2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95 万元，印刷费 1.37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22 万元，电费 1.12 万元，邮电费 1.44 万元，差旅费 0.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劳务费 0.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5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4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原因是秦岭北麓专项整治中对石渣企业的整治力度加大；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52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75%，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差异；保有车辆 XX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差异；公务接待 20 批次、180 人，支出 0.52 万元，与预算无差异。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20 批次，180 人次，支出 0.52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较去年同比下降 14.7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原因是单位职能增加。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